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申股通提出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及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閣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者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c)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d)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申股通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文本：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                                     |
|------------|-------------------------------------|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br>金鐘道89號<br>力寶中心第1座7樓           |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45樓4503-07室 |
|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環德輔道中189號<br>李寶椿大廈19樓        |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                                 |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br>德輔道中189號<br>李寶椿大廈22樓      |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br>軒尼詩道1號<br>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環德輔道中19號<br>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

(b)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香港分行：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br>德輔道中4-4A號<br>渣打銀行大廈                          |
|     | 188德輔道中分行 | 德輔道中188號<br>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br>1樓至3樓全層                   |
|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br>軒尼詩道156-162號<br>利榮大廈地下C2舖<br>一樓及二樓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觀塘<br>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br>地下及一樓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br>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br>地下G30號舖及低層<br>地下B117-23號舖 |
| 新界區 | 大埔分行      | 大埔<br>大埔墟<br>廣福道23-25號<br>地下2號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文本。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智欣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設收集箱：

|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為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為較少數目有關股份；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申股通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申股通（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付款一經完成，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文本。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有關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不曾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v)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本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附註)</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所限及可能中斷，務請閣下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中列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申股通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c) 出現極端情況，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可能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在申股通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可能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如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般生效。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作廢：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繳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項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否則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於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本節「11.公佈結果」各段所列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有關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